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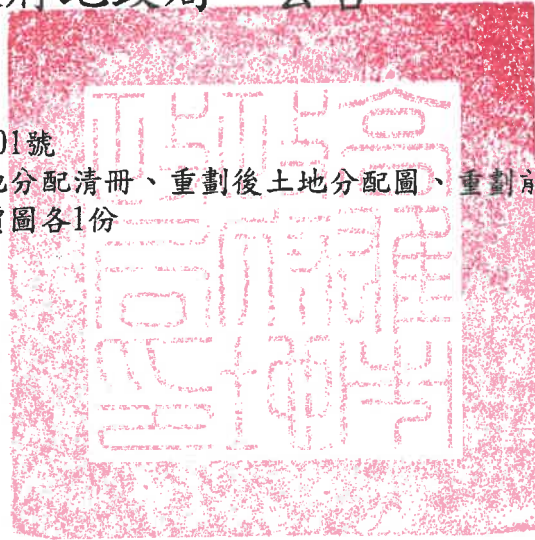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發字第11371260401號

附件：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、重劃前地籍圖、重劃前後地號圖、重劃前後地價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97期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(六)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，公告30日。(公告期間係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計算，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，政府機關停止上班，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。)

### 三、閱覽地點：

- (一)路竹區公所(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)。
- (二)本局土地開發處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)。

- 四、閱覽時間：公告期間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。
- 五、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應辦理地籍測量，地籍測量後之面積如與公告之土地分配結果不符時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或少於應分配面積者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2條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按評定重劃後地價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。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，該異議書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、統一編號並簽名蓋章。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局長陳冠福